臺大歷史學報

短 尊 的 啓 示

葉 達 雄

阿尊是民國五十二年(西元一九六三年)在寶鷄縣出土的。器是方形圓角,下附圈足,口圓外侈,狀如喇叭,通高三十九厘米,口徑二八點六厘米,腹圍六一點六厘米,自口沿至腹底,有四個鏤空脊棱,把器分成四等分。通體有花紋,口沿下,以四個脊棱為中線,有四個蟬紋,再下爲四個蠶紋,蠶身卷曲成橫S形。體前段有橫山字和正山字形紋。腹上紋飾分上下兩部分,上部以兩個對稱的脊棱中線,有兩個大饕餮圍器腹一周,饕餮的眼、眉、鼻、口、角均突出器外,狀如浮雕。角有節,卷曲成渦紋形,角尖部分鏤空,高高翹出外面,角下爲兩道粗眉,象新月一樣貼在上邊,眼珠突出,中心有小圓孔。下部亦爲饕餮紋,形狀大體和上部分相同,惟略粗糙,並較小一些,器周身底



透2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紋爲細雷紋與三角雷紋。圈足光素,無紋飾。(以上見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器底內有 銘文十二行,一百二十二字,是西周初期一件非常重要的青銅器,對西周初期的歷史重 建有很大的幫助。

一、前人的成績

一九七六年,唐蘭、馬承源、張政烺三氏都曾發表過對於「知尊」的解釋。唐蘭氏的「知尊銘文解釋」、馬承源氏的「何尊銘文初釋」、張政烺氏的「何尊銘文解釋補遺」都載在文物雜誌第一期上。之後,一九七八年,伊藤道治氏發表了「周武王と雒邑——阿尊銘と逸周書度邑——」的文章,說明了武王在滅商之後的「度邑」與知尊的「余其宅茲中或、自之辟民」相合,進而說明逸周書「度邑解」的可信程度。同年,白川靜氏將「知尊」作了更詳細的解釋,評論了唐、馬、張三氏解釋之優劣,收錄在渠著之金文通釋四八輯中。

二、「短尊」的解釋

隸 釋

原 文



臺大歷史學 類章 的 B 示

1. 隹王初靶宅形成周

王卽成王,解銘文者均無異說。罷、唐蘭氏釋爲遷 ,意卽遷都 。 隹王初罷宅於成 周,就是說,成王開始遷都於成周洛邑。馬承源氏釋爲鄭 ,卽鄠。與,說文:「與,升 高也」,也就是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左傳襄公六年「堙之環城,傅于堞」「乘堙而窺宋 城」之「堙」的本字,堙是堆土爲山的意思。所以郡宅就是堆土造城之意。隹王初罷宅 於成周,也就是成王開始作邑於成周 。 張政烺氏釋爲相 , 郡宅亦卽書經召誥 , 洛誥的「相宅」,古書中當省視講的相字,甲骨文、金文皆寫作省。 署的讀音據段玉裁,朱駿聲 說,和信、西等字相近。省和遷音旣近,可以相通假。伊藤道治與白川靜二氏均從唐蘭 氏之說。而白川靜氏更加伸述,他說:

署作升高之意,是從僊去之意引伸出來的。署,象奉着神尸的樣子。遷本來是遷神尸、神廟之意。所以遷都、遷國之意,本來就是遷宮,奉着宮而遷,這就是所說的郡宅。所以銘文繼續說及武王的祭祀的事。而且,營造成周的事,在臣卿諸器可看到,開始稱爲新邑。在這裏所謂成周,是由於王的遷宅而改稱的,銘文沒有言及作邑之事。又召誥、洛誥的所謂「相宅」是對庶殷所發的誥命而說的。此尊銘的當時,新邑旣已建成,至此把它當國都而起的議論吧(註1)。

案, 靶, 从署从邑。署, 說文昇部:「뾮、與或从戶」而「與,升高也」,可見靶的本意是把土墊高而成邑, 从邑是後起字, 所以『說文』說:「鄠, 地名」, 因爲把土墊高而成邑就成爲住的地方, 故鄠是堆土造城的意思, 馬氏之說是可從的。馬氏又說:

哪字另外一種解釋是假借爲遷移的遷,从字面上可以說得通,如**廣雅、**釋言、「粵,遷也」。如果這樣,那麼「鄭宅」就要解釋爲遷都了,意義就完全不一樣。 遷字的本義是登,引伸爲徙移。但遷都通常是離散之辭,是放棄舊的首都遷移到 新的首都去。歷史上商代自湯至盤庚「乃五遷」(史記殷本紀),都是放棄了舊都 遷移到新都。西周末犬戎殺幽王,平王東遷於洛邑,這次遷是逃離。楚辭、哀郢 「方仲春而東遷」,也是破郢以後的離散之辭。至於遷解釋爲政治流放的則更多。 歷史的事實是,西周除了平王東遷洛邑以外,不僅成王沒有遷都的事,以後也沒 有這回事。武王成王父子兩代營造洛邑,不是爲了放棄宗周,重建首都,而是在

註1:白川靜 金文通釋四八,白鶴美術館誌第四十八輯,昭和五十三年九月印刷發行。頁一七四、載: 曜を升高と解するのは、僊去の義より引伸するもので、鑒は神尸を奉ずる象。遷はもと神尸、神廟を遷す ことを意味する。ゆえに遷都、遷國の義ともなるが、本來は遷宮、宮を奉じて遷るものであるから鄒宅と いう。從がってすぐつづいて、武王の祭祀のことに及ぶのである。成周造營のことは臣卿諸器にみえ、は じめ新邑と稱した。ここに成周というのは、王の遷宅によって改稱するものとみられ、文は作邑のことを いうものではない。また召誥、洛誥にいう「相宅」は庶殷に對して誥命を發するための式場の設營をい う。この奪銘の當時、新邑はすでに建設せられていたが、ここに至ってこれを國都とする議が起ったので あるう。

不放棄宗周這個王室中心的前提下,建設洛邑。

而且遷都是一件大事,如果成王曾經遷都成周的話,文獻上絕對不會沒有記載的,但是 從文獻史料上來看,只有說及成王營建洛邑,並沒有成王遷都洛邑的事。所以罷宅就是 營建洛邑。因此「隹王初觀宅於成周」,就是成王開始營建成周洛邑。

2. 復□珷王豐彈自天

復下面的字,模糊不清,唐蘭氏作靣,即禀的初文。馬氏缺釋。白川靜氏認爲可能 是對武王的祭儀,豐福也是儀禮的名稱。「自天」,唐氏釋爲「福自天」說:

周成王開始遷都成周,還按照武王的禮,擧行福祭,祭禮是從天室開始的。

按,復,白、告之意。周禮「宰夫」:「諸臣之復」,鄭玄注:「復之言報也,反也, 反報於王,謂於朝廷奏事」書經「洛誥」:「朕復子明辟」,王國維氏說:「復,白也」。 所以復的意思是白、告。靣,銘文糢糊,如果是靣字,據說文說:

可見靣是藏穀的地方,引申爲祭祀,所以復靣就是告祭的意思。豐,說文說:

豐,豆之滿也,从豆象形。

段玉裁氏說:

謂豆之大者也,引申之凡大皆曰豐,方言曰:『豐,大也,凡物之大兒曰豐,又曰,朦尨、豐也。』豐其通語也,趙魏之郊,燕之北鄙,凡大人謂之豐,燕記、豐人杼首燕趙之閒言,圍大謂之豐。許云、豆之豐滿者以其引伸之義明其本義也,周頌豐年,傳曰,豐、大也。然則豐年亦此字引伸之義。

所以豐彈,就是大福的意思。自天,即從天而降的意思。天,解作天室是迂解。金文中談到「天室」的是大豐殷,但也沒有單稱天,文獻上亦然。逸周書「度邑解」:「定天保,依天室」,都是聯言的,所以天是指上天而言。「自天」,經傳常見,如:詩經「大雅文王」:「有虞殷自天」,「大明」:「有命自天」,「瞻卯」:「亂匪降自天」,「商頌、玄鳥」:「自天降康,豐年穰穰」,書經「召誥」:「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等等的「天」都是指上天。又「短尊」本銘言天處有四,即「豐彈自天」、「廷告於天」「有勞於天馭令」、「谷天順我不敏」,都應該解爲上天。所以「復靣斌王豐彈自天」意思是說:「告祭武王在天之靈,武王自天降大福」。自商朝以來,祖先之靈均在天,故有「有嚴在帝所」、「嚴在上」之語。如:「叔弓鎛」:「號號成唐,有嚴在帝所」、「大豐殷」:「文王德在上」、「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號叔旅鐘」:「皇考嚴在上,翼在下,數數橐橐,降旅多福」,「猶鐘」:「先王其嚴在帝左右,報狄不龏,數數橐橐,降福無疆」。

臺大歷史學 類章的 啓示

3. 王真宗小子於京室

這裏, 阿是做這件銅器的一個奴隸主貴族(實際鑄造者當然是奴隸), 他的父親 是周文王的舊臣,並且是周王朝的宗族,所以阿是『宗小子』中的一人。 而白川靜氏認爲這誥辭是對庶殷說的,作器者是庶殷之一。案,宗小子,又見於駒尊, 銘文云:

住王十又二月,辰在甲申,王初執駒於欣,王乎師豦召蠡。王親旨蠡,駒錫兩。 拜韻(稽)首,曰:王弗望(忘)厥舊宗小子,蜤皇蠡身。…… 李學勤氏說:

此處的『舊宗』不論是舊的宗廟(對新宗而言,如乍册般鼎的『作册般新宗』)或 舊屬宗支,所謂『王弗忘厥舊宗小子』均表明此主曾於一『宗』,而蠡在該時曾 爲其僚屬(小子),此種僚屬關係在鑄器時已不存在(註2)。

又說:

我們知道,西周列王,除孝王、夷王外,都是父子相繼爲王,他們沒有改易宗脈,也不會在舊宗中有僚屬;只有孝王以共王弟而繼共王子懿王即位,夷王以故懿王太子繼孝王即位,他們在未即位前旣曾不是太子,所以可以符合上述的情形,兩王中孝王曾是別子,似更爲適合(註3)。

由此可知,宗小子是王室的宗族, 阿是宗族中之一人, 應是無庸置疑。

京室,唐蘭氏認爲是成周的宗廟,氏說:

這個京室顯然是在成周的宗廟,是祭太王、王季、文王和武王的地方,京是周國的舊名,詩經思齊說:思娟周姜,京室之婦,這個婦是文王的母親太任,而周姜則是文王的祖母太姜,由此可見京室的名稱早就有了,到了武王滅殷後,薦俘馘於京太室,是在鎬京的宗廟,而到了詩經下武裏所說,三后在天,王配於京,那已經是成王所作的京宮了。成周有京宮,見作册入彝,又叫京宗,見西清續鑑甲編的甲戌鼎(班設),根據此銘,它也可以稱京室了。

而白川靜氏認為京室可能就是令弊中所說的京宮。不過京宮是宗周奠都之後,才遷去的,在以後的金文就沒有見過,詩編的時期更後,所以不能用來證明成周京室的存在。豳地或宗周的附近是有京之名的。不過白川氏還是認為預尊中的京室解作成周的京宮比較好。

註2:李學勤 郿縣李家村銅器考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七月。

註3: 見註2。

案,魯師實先曾說,京本來是地名,其例甲骨很多,譬如:

甲申卜自王令區人日明旋于京

癸卯卜字貞令寡繇才京奠

丙戌卜貞令犬征田于京

癸卯口(卜) 穷貞曇望田干京

于京其奠牢恕

貞勿令曇田干京

辛未卜民父京旬

後來公劉立都於京,所以叫京師,因此以後凡立都之地皆曰京,所以武王立都於鎬稱鎬京。西周人稱鎬京為京師,東周人稱洛邑為京師(註4)。因此「京室」應該是指鎬京之太室而言,或者是指公劉時的京師之太室,或者是指豐京之太室。因為阿尊是祭武王的,所以應以鎬京之太室為合適。而且**詩經**「思齊」中之「京室」與「下武」之「京」都是指京師而言,也就是指天子的首都而言,由此可知,白川氏說豳地或宗周附近有京之名的存在是對的,但氏說阿尊之京室還是指成周京宮比較好是泥於唐蘭氏之將「王初郡宅於成周」解為「王開始遷都於成周」的說法。

4. 曰者才盘考公氏克逨文王

無、唐、馬二氏都釋爲爾字。而白川靜氏認爲是地名,所以應該以「昔在森」爲斷。氏說:

此字作盘在↑的左右加小點,恐怕就是卜文中所見的蠢字。在卜文的用例來看, 此字作動詞用,有時也用作地名,像「在蠢」後下一二、一二。此地所在不可確知, 因爲卜著殷王的行爲,所以當時是屬於殷的支配圈的。因而文應以「昔在蠢」一 讀,「考公氏克速玫王」一讀。

案, 雜字, 銘文中兩見, 另外一見是「鳥虖霖有唯小子」, 白川氏在此把「盘解作族名。氏說:

森恐怕是族名,在卜辭有當作地名用,在這裏也可作族名,果係如此, 森也是殷 的氏族。

雖然氏之說也可通釋,但一文之中,同樣一字而有不同的解釋,恐怕不如解作同樣的意思來得恰當些。所以森還是解作爾比較好。

逨,唐氏認爲即長由盉、單伯鐘等器,小臣諫殷的諫字也從此。即輔弼之意。

5. 肆玟王受茲□□

□□應是大令。唐氏說:

臺大歷史學類學的啓示

「大令」二字在器殘缺處,但「大」字還略見字頭「令」字也略見字尾。 大令卽大命,也就是天命。「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大雅、大明」 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於周於京,……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 肆,爲語詞。

6. 隹斌王既克大邑商

白川氏認爲大邑商是殷人的自稱,在卜辭中所見的,是殷人自誇其王朝。

案,周初,周人常稱商殷爲「大邦殷」「大國殷」「天邑商」, 固然有的是對殷人說的,但也有對周人說的,所以「大邑商」並不只是商殷人自稱之詞。**詩經**亦有「大商」的稱呼。如前引「大雅、大明」。

7. 剔廷告于天

剔,則也。廷,唐釋爲筵,貞卜之意,氏說:

廷疑當讀爲筵,離騷、索瓊茅以筳篿兮,筳篿是折竹卜。 而白川氏認爲廷就是一般所說的廷,也就是在廷上擧行祭禮。天,卽天室。

案,廷,即朝廷、中廷之廷。告即報告,天即上天。意思是說:在廷中擧行告天之 禮。

8. 日余其宅茲中或自之辟民

中或卽中國,唐氏認爲卽以現在的洛陽爲中心的地域,也就是古代所說的洛邑。也 就是**逸周書**「作雒解」的「作大邑成周于中土」的中土,卽「於天下爲中」之意。金文 中還有東國、南國、伊藤道治氏說:「東國指現在的河南、山東之界附近, 南國指河 南、湖北之界附近。而西周是起源于西土,所以周人自稱「西土之人」。

「自之辞民」唐氏解爲「從這裏來治理民衆」。白川氏將「自」訓爲「用」。即「用 此治民」。兩說均可通。

9. 鳥虖嵞有唯小子亡戠

有唯,即又雖。「師劉殷」說:「師劉,乃且考又勲于我家,女有隹小子」即「汝又雖小子」之意。亡哉卽亡識,意卽「大雅、皇矣」:「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之不識。屈萬里氏說:「二語言不必多所謀慮,但順上帝之法則而已」(註5)。

现,唐蘭氏釋爲視。「有勞于天配令」,唐、馬、白川諸氏都以「有勞于天」爲句。 「勞」,白川氏解爲「勲」,馬氏釋爲「昏」即勛之意。「有勞」、「有勲」、「有勛」意均可 通。 融,都釋徹字。說文,徹古文作徽,通也。天徹令,即天徹命,亦即天明命。「明命」 見於「大雅、烝民」:「天子是若,明命使賦」,「麥尊」:「選明命」。「現于公氏有勞于天

副令」意即「效法公氏能從天之明命,來輔助文王而有功勞」。

11. 敬享弋

****** * 即哉。意思是說:繼續公氏之功而享有其福。

12. 叀王恭德谷天順我不敏

重,唐氏釋爲唯;龔,恭;谷、裕;順,訓也。而白川氏以爲「恭德裕天」,沒有這種文義,所以應該是「叀王恭德,谷天順我不敏」。谷,白川氏認爲卽欲,師詢殷, 毛公鼎中作俗。文義亦與師詢殷「叀雠我邦小大猷……谷女弗以乃辟圅于囏」,毛公鼎「颾夙夕,敬念王畏不暘……俗女弗以乃辟圅于囏」相同。

13. 王咸韋

咸,皆也。有完成之意。

阿易貝卅朋,卽錫阿貝卅朋。

15. 隹王五妃

卽成王五年。

現在譯成語體文如下:

王開始營建成周,告祭武王大福自天而降。在四月丙戌這一天,王在京室誥示宗族小子說:「從前在你父親公氏的時候,他能够輔弼文王,文王受此大命。而武王已克服大邑商,就廷告於天說:『我現在建都在這個中國地區,從這個地方來治理人民』。曖呀!你這個宗小子不必多考慮,但效法你父親公氏能够勞勤于天明命,希望你能繼續你父親的功績,幫助我這個王有恭(美)德,令天順我不誤」。王誥畢,賜給別貝卅朋, 70因作□公寶障葬。在王五年。

三、用「短尊」證史

1. 武王曾經營建洛邑

筆者曾經寫過一篇「西周文、武、成、康時代的文治與武功」的文章,發表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三期。其中談到武王的文治與武功,最可稱述的有四點,即建都 鎬京,擧兵伐商,大行分封與與建洛邑。關於營建洛邑,筆者曾寫道:

武王滅商紂後,想營建洛邑,可是未具規模,武王卽感不豫,克殷後二年卽崩。 所以史記說:「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日夜勞來,定

臺大歷史學瀬學的啓示

我西土,我雖顯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途,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粤詹維、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維邑而後去。」崔氏認爲這一段「本逸周書之文,其意淺而晦,其詞煩而澀,與尚書大不類。且周公之宅洛以殷民之遷也;是時不惟不遷,兼亦未畔,宅洛何所取焉?將以爲朝會道里均也則又無一言及之。蓋後世之人聞周公之宅洛而不得其故,揣度之而以爲武王之所命耳」。其實,武王滅商紂之後,局勢未穩,所以他必須一面採取安撫政策,一面分封功臣親戚。雖然如此,可是他還是不放心,因爲西方鎬京畢竟與殷及殷東距離太遠,所以他要營建維邑以備事急。事實上,武王的思慮在他死後就出現了,那就是殷人的起來復國。只可惜武王之營建維邑只粗具規模,由於東方的起兵,所以停頓下來,一直到東方平定之後,才繼續營建。因此史記這一段還是可以相信的。

現在由於阿尊的出土,我們知道武王曾經是營建洛邑的。銘文說:「隹珷王旣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自之薛民。』」。因此我們知道史記之說是可信的,而崔氏之疑是過慮的。

2. 成王與周公的關係

關於成王與周公的關係,筆者在「西周文、武、成、康時代的文治與武功」一文中也提到,說:

韓非子難二篇,藝文類聚卷六引尸子的話都主張成王年少,周公假為天子。近人徐復觀、黃彰健二氏更加以發揮。另外,崔述、楊筠如、屈萬里、程元敏諸氏均持相反的意見。我們從上引的銅器銘文中記載成王的東征,可知成王的年紀並不小,周公並沒有稱王的說法比較合理。

其後,黃彰健氏曾爲文辨駁,見大陸雜誌五十四卷第三期「四論周公受命攝政稱王問題」頁十四~頁十八。對拙文有所指正,筆者甚爲感激。但黃氏仍以尚書金滕篇爲依據說明周公稱王。這點筆者仍不敢苟同。再其後,杜正勝氏發表「尚書中的周公——兼從周初史實看周公稱王之辯」一文載在大陸雜誌第五十六卷第三、四期合刊。杜氏承黃氏之說,把尚書中「大誥」、「召誥」、「康誥」、「梓材」、「酒誥」所說的王都解釋爲周公。這個問題牽涉太廣,非得將尚書每篇一一加以詳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杜氏在處理問題的態度太過於輕易,筆者不敢苟同。譬如他說:

引述先秦典籍,盡量避免泥於文字表相。諸子著述,胸中先横有主見,徵引故事旨在證成其說,而不斤斤於故事之精密徵信,賓主瞭然。對於他們所引述的故事觀其大略可也,若必尋章摘句,字字推敲,有時反而易流於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故學者格據古籍『相』『攝政』『踐阼』等字眼以論證不稱王的態

度。爲本文所不取。

殊不知古籍之難即難在通讀,不尋章摘句,字字推敲,焉能通讀,更何能了解全篇之大意。雖然研究歷史者不必像研究文字學者那樣,但亦需詳加討論之後方能加以應用,以解釋歷史現象,否則必流於逞臆說。尤其是一句中的關鍵字如果解釋不同,則意思完全 廻異。譬如: 史記孔子世家:「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一句中的「野合」,如果將「野」解釋爲郊外、野外,則意思與「索隱」「正義」的解釋完全不同。所以討論「尚書中的周公」,筆者想以後再爲文申述。現在僅將杜氏所引用之金文「知尊」來加以討論。

杜氏引用「知尊」之文,係依據唐蘭氏的訓讀。唐蘭氏解釋「隹王初鄭(遷)宅于成周」的遷爲遷都,這是可加以討論之一例。「隹王」之王,解銘文者都認爲是成王,唯獨杜氏認爲是周公。其說如下:

新邑營建的過程據召誥篇首記事可排定其日曆如下:

二月廿一乙未 成王自周至豐

三月初三丙午 月牙現(朏)

初五戊申 召公至于洛,卜宅,既得卜,則經營。

初七庚戌 召公以庶殷攻位于洛汭。

十一甲寅 位成

十二乙卯 周公至于洛, 視察新邑的經營。

十四丁巳 以二牛祭天。

十五戊午 以一牛、一羊一豕祭新邑之社。

廿一甲子 周公用書命庶殷。

召誥有月日無年,魯世家作「成王七年」不知有何典據。但近年出土之阿尊頗能解決這個難題。尊文曰(中略)。按召誥的月日干支推算,四月有丙戌在十三日。衡諸銘文「王初遷宅於成周」與召誥之情況吻合,當可確定二者同屬一年的事體。則召誥繫年當作「王五祀」這樣與二年後周公還政成王的十二月有戊辰(洛誥)亦吻合無間。故阿尊遷宅于成周的王是周公,不是成王。周人已代商而有天命。今天勉勵同宗小子要鑑於他們的父親之「克逨文王」而「有勞于天,徹命敬享」。宗小子似武王、周公同輩的人,本銘之語氣似出自周公之口而非成王。此其一。其二,「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建河南)以爲都」(漢書地理志),故周公乃從王城「初遷宅于成周」。若釋「王」作成王,不但不能說明遷宅之原委,後來周王朝政治中心還在宗周」自然也不知其所以然了。第三,假設周公稱王之第五年初來成周,三月十四日丁已「周(筆者案當是用之誤)牲于

基大歷史學 预章的 啓示

郊,牛二」,當天,他「在新邑,初口」,「錫嘍士卿貝朋」。於是尚書召誥與前引士卿尊或臣卿鼎亦得互相以印證。召誥應成王至成周之記事,則士卿尊與知尊之王是周公,當無疑義。最後,會通尚書與周金,益可證明尚書大傳周公「五年營成周」之記載爲不虛。周公稱王和營雒的歷史似可由文獻之闡釋與銘文之印證而大白於天下。

首先讓我們看看杜氏論證的大前提。 杜氏把召誥與阿尊同指爲周公稱王的第五年。 但是,如果我們把召誥的王與阿尊的王都解作成王的話,不也是一樣可以解釋得通嗎?何必硬把召誥的王和阿尊的王解作周公,才能解得通呢。更何況西周金文中稱王的,除了明言「某王」如彔伯茲殷之釐王、价白殷之价几王、另外還有入王、 燹王、 呂王、 楚王、吳王、徐王等等以外,其餘言王的大抵是指周王。王獻唐氏曾說:

古代諸侯,每于境內稱王,與稱君稱公無異(詳見**觀堂集林**,古諸侯稱王說)。 嘗就傳世器銘,區爲自稱他稱二類。他稱如文王、珷王、邵王、龔王、穆王,皆 指周天子,彖白茲殷之釐王,价白殷之价几王,則指周諸侯。若自造器稱王者, 又有二例:一于王上署國名,如入王鼎,燹王彝、呂王鬲、及楚王、吳王、斜王 諸器是也;一祗署王不加號,如毋癸角,臣郭彝、毛姬鼎、妣雄殷、番妃殷等, 皆言王作某器。前一例爲諸侯稱王者,后一例之王,疑卽周天子也(註7)。

而且金文裏面稱周公的,都明言周公,如小臣單觶說:

王後反,克商,才成臣。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用乍寶障奏。

令彝說:

住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族寮,丁亥,令入告於周公宮。

禽旣說:

王伐埜侯,周公某禽祝,禽又殹祝,王錫金百各,禽用乍寶彝。

所以唯獨把阿尊之王釋爲庸公,是無甚理由的。再者,杜氏文中引臣卿鼎:「公違省自東,才(在)新邑,臣卿錫金,用乍父乙寶彝。」及士卿尊「丁巳,王才(在)新邑、初口,王易嗷士卿貝朋,用乍父戊降彝,子黑」。一者稱公,一者稱王,而杜氏則偏愛士卿尊,把它與阿尊同排在周公稱王的第五年,而捨去臣卿鼎不論。如果,士卿尊的王是周公,則臣卿鼎的公是誰呢?這些都是值得商權的地方。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知道杜氏的假設是不能成立的,而且沒有强而有力的證據足以自圓其說。這是他先假定「周公稱王」的大前提下引伸出來的,是耶非耶。

因此我們認爲「阿尊」的王是指成王。所以銘文中明言「隹王五祀」當是此器作於

成王五年。故而成王五年的時候,成王營建成周 。 由此可知 , 周公稱王說是不能成立 的。貝塚茂樹氏說:

這個事實(筆者案,指「何尊」明記著王五祀,也就是成王的五年的事情),如果照一些經學者的解釋那樣,周公在武王死後攝政,代行國務的話,這就與記載成王五年的事的「何尊」正面矛盾。「何尊」裏很清楚,成王也許年少,但在陝西的宗周卽位的當初,卽數著成王卽位的年號(註8)。

阿尊的「隹王五祀」,由上面的說明,知道是成王五年,所以成王一即位就數著成王的年號。而洛誥的「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就是周公輔助成王,從成王即位到成王七年,周公留後為止。

筆者以爲阿尊記載成王五年營建洛邑,到成王第七年洛邑營建完成,成王至洛邑擧行誥示,命周公留後,所以說「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也就是說周公輔政七年,從這一年開始,周公獨撑雒邑政事。

筆者認爲,成王卽位不久,卽發生管、蔡的流言與武庚、 祿父等殷遺民的復國運動,到成王第四年平定,之後,第五年開始營建洛邑,第七年完成,這是很合乎情理的推論。

もしこのことが一部の經學者の解釋するように、周公が武王の死後攝政なして、國務を代行していたのだとすると、これを成王五年の出來事とする「何尊」の記事と正面から矛盾する。「何尊」で明らかなように、成王はまだ年少であったかも知れないが、陝西の宗周では即位の當初から成王即位で年號を敷えていたのである。

註 8: 貝塚茂樹 中國古代再發現 岩波新書,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出版。頁一六○載: